

委 托 书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 绍兴市越城区银城路以东、临江路以南、银桥路以西
地块 建设 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
基地 项目。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需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院承担
此次环评任务。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文件

绍高新经发项建〔2018〕10号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关于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 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议书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工程项目建议书，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的实施，符合中芯国际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战略目标，有利于优化绍兴市产

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发展方向，更是共同贯彻践行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具体举措，对双方的产业发展都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因此，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临江路3号地块，东至银桥路，南至骆驼湖，西至银城路、漫池江，北至临江路，计划用地217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5.5万平米的厂房，购置1244台（套）设备，建设一条集成电路8寸芯片制造生产线和一条模组封装生产线。

三、项目总投资58.8亿元，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3.8亿元，占23.47%；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出资40亿元，占68.03%；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出资5亿元，占8.50%。

请据此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2018年3月30日

抄送：越城区发改局、越城区经信局、越城区农水局、越城区环保局；越城区（高新区）规划分局、越城区（高新区）国土分局；高新区建设管理部、高新区项目办；皋埠镇人民政府。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2018年3月30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602-41-01-019317-000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文件

绍高新经发可研〔2018〕3号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关于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 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的实施，符合中芯国际打造长

三角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战略目标，有利于优化绍兴市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发展方向，更是共同贯彻践行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具体举措，对双方的产业发展都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因此，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该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临江路3号地块，东至银桥路，南至骆驼湖，西至农田、漫池江，北至临江路，用地面积13838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5.5万平米的厂房，购置1244台（套）设备，建设一条集成电路8寸芯片制造生产线和一条模组封装生产线。

三、项目总投资约58.8亿元。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3.8亿元，占23.47%；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出资40亿元，占68.03%；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出资5亿元，占8.50%。

四、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请据此批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2018年5月1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BDY6H13

名称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临江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奇
注册资本 伍拾捌亿捌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09 日至 2068 年 03 月 15 日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先进晶圆级封装；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模具制造与加工；与集成电路、电子/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6022018000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绍兴市规划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用地单位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中芯绍兴封装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用地位置	东至银桥路，南至碧苑街，西至微城路、漫池江，北至临江路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38386平方米(以国土部门实测为主)
建设规模	1550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Q 330102111913



附圖 地籍字第33060209800055號
建設用地界址圖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绍政函〔2018〕18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越城区 GBP-04 控规单元局部调整的批复

市规划局：

你局《关于转报越城区 GBP-04 控规单元局部调整的请示》(绍市规〔2018〕17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越城区 GBP-04 控规单元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按上报的规划确定。具体项目落地前，须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二、你局要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严格按照本批复做好上述地块的规划实施工作。如需变动，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抄送：越城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政办发函〔2018〕18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 GBP-04 控规 单元 D-01、02、08、09 四个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复函

市规划局：

绍市规〔2018〕10号文悉。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开展 GBP-04 控规单元 D-01、02、08、
09 四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研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抄送：越城区人民政府。

越城区 GBP-04 控规单元 D-01、02、08、09 四个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

组织编制单位：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

规划设计单位：绍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年 3 月

越城区 GBP-04 控规单元 D-01、02、08、09 四个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

组织编制单位：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

规划设计单位：绍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年 3 月

设计、校审人员会签表

院 长:	杜 蔚	高级规划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总 工:	周凤娟	高级规划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审 定:	杜 蔚	高级规划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审 核:	郭建列	高级规划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许伟波	高级规划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设计人员	承担工作	职 称
韩江洋	规划设计	助理规划师
郑廷炎	校 对	工 程 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资格证书: [建]城规编第(141120) 甲级

一、规划背景

二、现状概况

(一) 区位

规划地块位于越城区皋埠镇，GBP-04 控规单元东北侧。



图 1: 地块区位示意图

（二）用地范围

规划调整地块东至银桥路,南临骆驼湖,西南抵漫池江,西侧局部抵银城路,北靠临江路。此区域内各地块原控规编号及地块划分如下图所示。



图 2：用地范围及地块划分示意图

(三) 地块内建设概况

地块现状为：①村庄用地（东林村局部），约 5.60 公顷；②04D-01 地块已作为工业用地出让；③存在一条 DN1800 区域输水干管；④地块内存在四处洼底，约 1.37 公顷；⑤其余为空置地，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50-5.20 米。



图 3：地块内建设情况现状图

(四) 地块周边建设情况

1、周边地块开发情况

地块东侧为企业、山前徐村、吼山以及空地；南侧为骆驼湖及大片空地；西南侧为漫池江、企业、东林村及空地；北侧为企业集聚区。

2、道路情况

银城路（主干路）宽 32 米，中山路（次干路）宽 32 米，临江路（次干路）宽 24 米、银桥路（次干路）宽 24 米，地块周边方格网型道路系统已基本形成，交通便捷。



图 4：地块周边建设情况现状图

三、 规划解读

(一)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已批复）

该规划在 2012 年 11 月获国务院批复（国办函【2012】194 号）。根据《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需调整地块内没有规划支路网，用地性质为 R2（二类居住用地）。



图 5：地块在《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内示意图

(二) 《GBP-04 单元（中山路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批复）

该规划在 2015 年 5 月获市政府批复（绍政函【2015】20 号），D-01 用地性质为 M1（一类工业用地），D-02、08、09 三个地块用地性质为 M/R（工业或居住用地），具体规划用地性质和地块控制指标如下图、表所示：

表 1：原控规 GBP-04D-01、02、08、09 地块图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地块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出入口方位
04D-01	M1	28335	1.0-2.0	50	50	10	W N
04D-02	M/R	70812	1.0-2.0 /2.0-2.5	50/35	50/60	10/30	E
04D-08	M/R	86255	1.0-2.0 /2.0-2.6	50/35	50/60	10/30	E S W N
04D-09	M/R	41867	1.0-2.0 /2.0-2.7	50/35	50/60	10/30	E W N



图 6: 原控规 GBP-04D-01、02、08、09 地块图则

四、 调整的必要性

(一) 满足项目规模要求, 优化用地布局。

根据实际引进项目面积规模要求, 包括 D-01、02、08、09 四个地块范围。根据控规, 地块周边有临江路 (次干路)、银桥路 (次干路)、中山路 (次干路)、银城路 (主干路), 地块之间则规划有“丁”字形的两条支路 (为朱林路和规划道路, 道路宽度均为 16 米)。从通达性上看, 由于该区域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 交通流量相对较小, 且地块周边有临江路、银桥路、中山路、银城路四条主次干路, 因此, “丁”字形的支路取消并不会改变整个区域的交通道路网构架而影响交通的通达性; 从道路网密度来看, 原控规道路网密度为 5.52 公里/平方公里, 取消上述支路后道路网密度为 5.10 公里/平方公里, 仍符合工业区规划路网密度的要求; 从规模工业项目看, 用地整合后总面积在 350 亩左右, 南北向长度约 450 米, 东西向长度在 310-530 米之间, 既符合工业区一般的路网间距, 又契合工业企业适宜的用地规模。

鉴于以上分析,建议将规划朱林路(临江路以南段)和D-08、09两个地块之间的规划道路取消,并把上述四个地块统一整合为一块进行统筹开发,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优化用地布局。

(二) 适应工业化发展的需求,契合引进项目用地性质。

随着城市化、工业化地不断深入,地块区域周边已逐渐形成工业集聚区,该区域已经不适合作为居住用地使用。根据原控规,D-01地块为一类工业用地(M1),是由于考虑到当时有意向企业(建筑欧邦产业化基地)落户;而D-02、08、09三个地块为工业用地或居住用地(M/R),是基于两个方面的原因,首先三个地块均已作为居住用地融资抵押,其次三地块均处于工业园区,周边用地以工业为主。因此,从提高控规用地的弹性和灵活性出发,当时规划将以上三块用地作为工业用地或居住用地的复合用地定位。如今,当时拟落户的企业退出,同时为配合新的项目引进(中芯绍兴微机电和功率器件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符合新引进项目用地类别,需将以上四个地块用地性质统一调整为工业用地(M),并根据工业用地和相关的要求确定相应的开发控制指标。

鉴于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离现有居住小区较远,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

五、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施行)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1日施行)
4.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
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6.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7.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8. 《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9.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10. 《GBP-04单元(中山路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1. 其他批准文件及相关基础资料

六、调整后方案

(一) 地块划分和面积

规划取消朱林路(临江路以南段)和D-08、09两个地块之间的规划道路(朱林路——银桥路),因此将原控规04D-01、02、08、09四个地块合并为一个地块,用地编号为GBP-04D-01/02/08/09。用地面积为240225平方米(具体以国土实测为准)。

(二)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调整为M(工业用地)。

(三) 建筑高度: 小于等于50m。

(四)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1.0-2.0, 建筑密度不大于50%。

(五) 地块建筑退让: 新建建筑退让东侧用地红线不小于10米, 退让南侧用地红线不小于15米, 退让西南侧用地红线不小于15米, 退让西侧用地红线不小于16米, 退让北侧用地红线不小于25米。

(六) 环境要求: 绿地率不小于10%。

(七) 道路与交通组织: 规划在临江路(规划宽度24米)和银桥路(规划宽度24米)上各设置一处地块出入口。

(八) 停车泊位: 按照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置标准》、《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文件规范要求进行配置。

(九) 市政设施: 给水、排水、电力、信息、燃气等各类市政管线从周边道路上接入。

(十) 竖向设计: 规划室外地面标高控制在5.50米左右, 同时与周边已建道路做好衔接。

(十一) 建筑风格: 建筑物的体量、空间组合、造型、材料、色彩等须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表 2 :GBP-04D-01/02/08/09 地块调整前后主要控制指标对照表

地块编号 分类	调整前				调整后
	04D-01	04D-02	04D-08	04D-09	04D-01/02/08/09
用地性质	M1	M/R	M/R	M/R	M
地块面积	28335	70812	86255	41867	240225
容积率	1.0-2.0	1.0-2.0 /2.0-2.5	1.0-2.0 /2.0-2.5	1.0-2.0 /2.0-2.5	1.0-2.0
建筑密度 (%)	50	50/35	50/35	50/35	50
建筑高度 (m)	50	50/60	50/60	50/60	50
绿地率 (%)	10	10/30	10/30	10/30	10
出入口方位	西、北	东	东、南、 西、北	东、西、 北	东、北
备注					

七、 论证结论

- 1、本次规划未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
- 2、调整后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 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8 条要求严格进行控规调整程序。

第四十八条释义：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附图：调整后控规图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19〕75号

关于《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10日，我部在北京市主持召开了《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5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1992年8月，经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绍兴经济开发区。2010年11月，经国务院批复，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面积10.44平方公里。2016年，你单位依据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了《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

间利用规划（2016～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29.57平方公里，期限2016～2025年。《规划》以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生命健康、节能环保、高技术服务业等四大产业为主导，拟形成研发孵化示范区、新兴产业集聚区、高端综合服务区、都市创客活力区、生态旅游休闲区，配套建设相关基础设施。

《报告书》在梳理高新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开发区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从总体上看，高新区位于绍兴市主城区，与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会稽山旅游度假区、东湖风景名胜区、吼山风景名胜区等相邻，生态环境较敏感。纳污水体杭州湾水质较差，已无环境容量；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尚未达标，大气复合型污染问题较突出。高新区内及周边存在工居混杂现象，产业发展与人居环

境质量的矛盾尚需进一步协调。《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做好与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等上层位规划的协调。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规划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用地规划的企业。严格落实国务院对高新区升级的批复要求，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二）优化区内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加强规划产业布局与用地性质的协调，吼山路沿线和中兴大道沿线不宜布局污染型产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整改要求，加快推进大众公寓地块、越新公寓区块、永胜新村区块、生态休闲旅游区块、樊江村区块和五云村区块内现有企业的整改，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安全。对位于绍兴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不符合《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要求的工业企业应尽快搬迁。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四)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高端综合服务区和研发孵化示范区优先发展无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 强化环境监测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方案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六)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和绍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应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七)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环评成果得到有效落实。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

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王勤耕	教授	南京大学
高 晶	教 高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李 翔	研究员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李 冰	研究员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李王锋	高 工	清华大学战略环境评价研究中心
张 永	高 工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朱国营	高 工	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牟 眸	高 工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谢 慧	副处长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贾 佳	高 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周 鸿	高 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黄 玮	局 长	原绍兴市环保局越城区分局
金志敏	副局长	绍兴市越城区发改局
方 霖	副局长	绍兴市规划局越城区分局
寿建民	副局长	绍兴市越城区投资服务局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协议

甲方：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赐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以下危废项目

S18 废铅酸电池 (UPS 系统更换)	铅酸电池，固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 49
-------------------------	---------	--------------------------

意向委托乙方处理。双方在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协议如下：

- 一、乙方必须按国家发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具备处置条件。
- 二、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废物按有关规定，按品种、质量用包装物包装完善后，堆放在专用仓库内，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三、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物按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价格执行。
- 四、乙方在装运过程中，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办理，在装运过程中，不得泄露，造成污染。
- 五、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对不符合经营许可证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当地环保及有关部门负责处理。
- 六、甲乙双方按照《危废网上申报转移》流程规定及时，并向各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 七、甲方在经营期限内未发生违约，需续约，须在期满提前一个月与乙方重新



签订协议。

八、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十、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有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赐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叶友根
13067739613

签订日期：2018-9-2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102 号

单位名称：杭州赐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昌国

注册地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1 号

大街 1 号 2 幢 1 层北门

经营地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1 号

大街 1 号 2 幢 1 层北门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旧铅酸蓄电池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三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102 号

经营单位	杭州赐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昌国			
注册地址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1 号 (南) 大街 1 号 2 幢 1 层北门			
经营设施地址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1 号 (南) 大街 1 号 2 幢 1 层北门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经营方式
	废旧铅酸蓄电池	900-044-49	35000	收集、贮存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制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协议

甲方：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以下危废项目

S20 废电子零部件等	/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	---	----------------------

意向委托乙方处理。双方在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协议如下：

- 一、 乙方必须按国家发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具备处置条件。
- 二、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废物按有关规定，按品种、质量用包装物包装完善后，堆放在专用仓库内，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三、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物按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价格执行。
- 四、 乙方在装运过程中，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办理，在装运过程中，不得泄露，造成污染。
- 五、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对不符合经营许可证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当地环保及有关部门负责处理。
- 六、 甲乙双方按照《危废网上申报转移》流程规定及时，并向各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 七、 甲方在经营期限内未发生违约，需续约，须在期满提前一个月与乙方重新



签订协议。

八、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十、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有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乙方：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118216

签订日期：2018.9.2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49号

单位名称：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满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1号(南)大街1号2幢1层南门

经营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1号(南)大街1号2幢1层南门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旧线路板、
废电子元器件(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7年1月23日到2022年1月22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49号

经 营 单 位		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兴 满		
注 册 地 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1号(南) 大街1号2幢1层南门		
经 营 设 施 地 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1号(南) 大街1号2幢1层南门		
核 准 经 营	废 物 类 别	废 物 代 码	能 力 (吨/年)	处 置 方 式
	废旧线路板	900-045-49	5000	收 集 贮 存 利 用
	废电子元器件	900-045-49	3000	
有 效 期		(2017年1月23日到2022年1月22日)		
发 证 日 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初 次 发 证 日 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浙 江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制				